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民〔2023〕21号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宝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注销办学许可证的批复

上海宝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关于注销上海宝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的申请”已收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报送的申请资料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上海宝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注销办学许可证。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依法向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调整公司名称及章程的相关条款内容。

特此批复。

普陀区教育局
2023年5月29日

抄送：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